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布疫情防控期间违法典型案例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制售伪劣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现公布全市疫情防控期间违法典型案例。

一、2020年2月1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杨焕峰销售给安阳市北关区卫计委的标称“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货值金额5万元,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2020年1月28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举报,对华山大街天大药房涉嫌哄抬防疫用品价格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销售的一次性口罩进价是24元/袋(20个),1月25日售价为30元/袋(20个),1月26日售价为50元/袋(20个),其他类型口罩均超过疫情之前的进销差价率;84消毒液售价从疫情初期的2元/瓶(500毫升)上涨到1月25日的6元/瓶、1月26日的12元/瓶,超过疫情之前的进销差价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2020年1月27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举报,对安阳市华联优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开发区店涉嫌哄抬价格销售大白菜行为立案调查。经查,1月24日,当事人购进大白菜价格为1.8元/公斤,销售价为3.98元/公斤,进销差价率55%,高于1月19日最后一次销售价格大白菜的进销差价率46%。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2020年1月31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举报,对安阳便民药房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2020年1月26日经销的标称为“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五、2020年1月31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举报,对安阳市益心堂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大药房经销的标称为“3M”9002口罩,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六、2020年2月1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举报,对安阳市盛世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经销的标称为“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七、2020年1月29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峰大队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仙鹤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石家沟店进行现场检查。经

查,该店于2020年1月28日将3个标示2017年1月8日生产、有效期3年的口罩销售给投诉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八、2020年2月1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恒峰药业有限公司经销的莲花清瘟胶囊、84消毒液等药品和防疫用品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月31日的销售价格与1月19日之前的销售价格相比大幅提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九、2020年2月3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市本草堂药房涉嫌销售未依法注册的医用口罩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以每包6元的价格购进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20包,除自用8包外,其余12包以每包8元的价格销售。根据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声明,当事人销售的12包“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该公司生产,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2020年1月27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举报,对安阳市宇翔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27日从一陌生人处购进5大包(每大包含10小包,每小包含20个)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共销售27小包,获利85元。当事人无法提供所销售口罩的合格证明文件,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一、2020年2月1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举报,对安阳市中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路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群购买了8大包(每大包含10小包,每小包含20个)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共售出6大包。当事人无法提供所销售口罩的合格证明文件,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二、2020年2月3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举报,对安阳市东宸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红旗路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药品中,部分未明码标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三、2020年2月2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市北关区文彬尚客百货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无任何标识的医用口罩,涉嫌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四、2020年2月2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市北关区王艺彤副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标称“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

罩,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根据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月2日公告的《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产品声明》,当事人经营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该公司生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五、2020年2月4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仙鹤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2月2日公告的《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产品声明》,当事人经营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该公司生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六、2020年2月3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关大队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仙鹤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灯塔路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无任何标识的医用口罩,涉嫌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七、2020年1月25日,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管分局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便民药房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十八、2020年1月31日,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交函,对安阳市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2019年12月15日、2020年1月22日分两次购进并销售的4500包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经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认定非该公司生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九、2020年2月3日,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安阳三益医药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医用口罩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规格为20只装“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法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根据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月2日公告的《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产品声明》,当事人经营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该公司生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二十、2020年1月26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林州市健康人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哄抬物价进行立案调

查。经查,2020年1月23日,当事人从郑州购进医药隔离面罩(光合作用)1000盒(验收入库单显示998盒),人库单价为9元/盒,销售价为19元/盒,共销售605盒。另查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编码000449)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时尚)2020年1月16日售价为2元,2020年1月23日售价提高到6元,2020年1月24日售价提高到7元;销售的袋鼠医生口罩2020年1月14日售价为3.5元,2020年1月23日售价为10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日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2020年1月28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河南增义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注册的二类医疗器械口罩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27日从林州市健康人医药服务有限公司购进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50包(规格:10袋×20个),同时购进警用防雾霾口罩(N95)20个。其中,“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经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认定非该公司生产,警用防雾霾口罩(N95)过期。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销售18袋,自用30袋,违法所得196元;过期警用防雾霾口罩(N95)销售1个,违法所得10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未依法注册的二类医疗器械和过期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4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过期警用防雾霾口罩9个和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452袋,没收违法所得206元,罚款7.03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2020年1月28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林州市健康人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注册的二类医疗器械口罩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26日从安阳购进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60包(规格:10袋×20个),同时购进警用防雾霾口罩(N95)700个。其中,“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经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认定非该公司生产,警用防雾霾口罩(N95)过期。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60包全部售出,违法所得4800元;过期警用防雾霾口罩(N95)销售20个,赠送130个,违法所得100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未经注册的二类医疗器械和过期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4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过期警用防雾霾口罩550个,没收违法所得4900元,罚款7.4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2020年1月31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林州市任禧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明珠小区药店销售碘伏未明码标价,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

改正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二十四、2020年2月1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林州市任禧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祥和苑药店销售口罩未明码标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当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0日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五、2020年2月1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林州市泰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祥和苑店销售口罩未明码标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当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0日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六、2020年2月4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林州市黄华镇大屯村好运来超市销售84消毒液未明码标价,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当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9日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七、2020年2月4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林州市黄华镇新城市花园红太阳超市销售口罩未明码标价,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当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9日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八、2020年2月5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林州市任禧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苑药店销售口罩未明码标价,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当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0日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九、2020年2月10日,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林州市泰祥大药房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三十、2020年1月26日,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依法对韩陵镇安阳仙鹤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大药房涉嫌哄抬物价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2019年5月8日,安阳仙鹤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大药房从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购进“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00包,供货价每包3.8元。当事人在疫情前以每包5元的

价格进行销售,疫情防控期间以每包20元的价格进行销售。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三十一、2020年2月4日,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对安阳市祥宇大药房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安阳市祥宇大药房销售药品时,部分药品没有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二、2020年1月30日,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联合内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内黄县润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标称为“保为康”注册商标的新国标防颗粒物呼吸器110个和标称为USA小狮子瑞恩注册商标的一次性口罩超防(隔离)3800个,且该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生产地址,同时发现标称“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万包,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经“保为康”注册商标所有人广州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认定,当事人经营的标称为“保为康”注册商标的新国标防颗粒物呼吸器非该公司生产,系侵犯其注册商标产品;经USA小狮子瑞恩注册商标所有人义乌小魔女针织厂认定,当事人经营的USA小魔女瑞恩一次性口罩非该厂生产,系侵犯其注册商标产品;经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认定,当事人经营的“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该公司产品。目前,此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十三、2020年1月30日,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对安阳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口罩未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投诉人购买3M牌口罩41个,每个25元,已使用17个,还剩余24个,在购买时该公司销售口罩没有明码标价,怀疑该公司销售的口罩属假冒商品。经调查,在安阳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未发现3M牌口罩,通过询问安阳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董雪峰,该公司销售的3M牌口罩已销售完,销售口罩时没有明码标价,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三十四、2020年1月28日,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对汤阴县欧多福韩庄新城生鲜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大白菜1月26日销售价为2.18元/公斤,1月27日销售价先提高为5.98元/公斤,后又提高为7.98元/公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当场整改,并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三十五、2020年1月29日,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对汤阴县爱心食品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标称“飘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侵犯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已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2020年2月12日

当好疫情防控的监督员、战斗员

——记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梁旭

□本报记者 韩铨肇

“走,去五院!”2月8日下午,刚从疫情防控一线督导回来,梁旭又马不停蹄赶往市第五人民医院。

“每次从其他单位出来,他都要在脑子里捋一捋,还有几个单位没有走到?还有哪些工作没有落实到位?和他在一起,我们已经习惯了这种停不下来的状态。”梁旭的同事深有感触地说。

梁旭是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他一直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隔离病房楼后,他主动申请督导建设工作,承担起了更为繁重的任务。

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该工程

2月10日完工并交付使用,开工以来,他多次到现场督导协调。

为确保市第五人民医院隔离病房楼如期投入使用,梁旭多方协调,配合施工单位顺利完成“三通”。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额温枪买不到,梁旭迅速与市第五人民医院联系,先借了一支额温枪使用,随后又多方协调购买了2支,以满足现场检查需要,让员工能够安心工作,保证施工进度。2月6日晚,施工单位不小心把医院供水管道挖断,导致全院停水。他积极做好双方的沟通解释工作,防止产生矛盾,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信息真假难辨,尤其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信息,更是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心。及时核实、告知真相、稳定群众情绪是纪检人的职责

所在。为此,梁旭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动态,筛查相关信息。2月7日上午,他发现微信朋友圈有人转发“因疫情缘故,水务公司在允许的范围加大了氯气注入,在用水特别是烧开水、煮饭注入时,要把水最少静置两个小时再用”的信息。这关系到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必须马上核实。他带领人员到安阳水务集团公司和第四水厂加氯车间实地查看,与有关领导沟通,向现场技术人员了解出厂水余氯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确定自来水中略带氯味属于正常现象,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完全不影响健康,无须“最少静置两个小时再用”后,他督促安阳水务集团公司于当天下午在其公众信息平台进行辟谣,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房产管理中心一名职工2月6

日去北京接孩子回到安阳拒绝接受体检,辱骂社区工作人员,造成不良影响。”2月8日19时,市纪委监委转来这条举报信息。他顾不上与家人吃元宵团圆饭,马上到社区核实情况,并与该职工单位取得联系,督促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对这名职工进行政务处理。

“把好关,站好岗;舍小家,为大家。”这是梁旭用实际行动践行的一句话。梁旭的妻子是一名医护人员,疫情发生后,夫妻俩奋战在抗疫一线,无暇照顾9岁的孩子和因颈椎骨折卧床的母亲。

“目前正是众志成城、全力防控之时,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不忘初心、不负韶华,哪里有需要就去哪里,这样才无愧于心。”梁旭坚定地说。

小区进出扫码登记 实现科学精准统计

本报讯(记者 郭凡 通讯员 程素洁)“您好,我是医保局疫情排查突击小分队成员,麻烦您用手机微信扫一扫进行出入登记。”2月9日,在汤阴县聚锦苑小区门口,汤阴县医保局工作人员向小区住户介绍扫码进出管理程序。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避免工作人员与群众近距离接触发生交叉感染的风险,汤阴县医保局在分包老旧小区聚锦苑小区和民路北关商住楼小区,对业主实施扫二维码小程序进出管理,以科技为支撑,实现精准统计。出入人员只需通过手机扫描张贴在门口的二维码,填入个人相应信息即可。扫码成功后,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汇总,管理员在小程序上可以看到小区

人员进出情况。此举不仅操作简单、定位精确,还大大节约了登记时间,避免了人员聚集,优化了通行效率,提高了疫情防控的科学性、有效性。

“使用扫码登记,不仅群众方便快捷,而且降低了交叉感染的风险。我们的出入智能化管理系统还增添了地址识别、身份证号码识别等功能,同一个地址、同一个身份证号码只能注册一次,48小时内同一地址的手机号码只能进出一次,还可以现场调取出入登记情况,后台查阅管理历史记录,实现了科学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同时也更好地保护了出入群众和防控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